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刘水先生和公司财务总监周扬波先生的辞职申请。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公司财务总监周扬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将另有任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两位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水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春先生为公司总裁（原公司董事、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截至公告日，陈阳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58,3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16%，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邓伟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陈阳春先生及邓伟锋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一致认为陈阳春先生、邓伟锋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阳春先生为公司总裁、邓伟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刘水先生、周扬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陈阳春先生简历、邓伟锋先生简历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3日

附件:**陈阳春个人简历:**

陈阳春，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园林专业，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历任公司设计部经理、预算部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曾分管工程管理、成本合约中心。

邓伟锋个人简历:

邓伟锋，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财政税务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先后在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正丰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加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